

110年度第一季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外部視察委員：丁國翔、陳綺賢、曾順壽、陳思如、葉盈均		開會日期：110年3月15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本校處理情形

	<p>正署，但不代表皆屬真正重大騷動事件，如果根據通報矯正署之重大事件傳真表記載，去年11月有4件，12月有2件，今年1月有2件，2月有1件，校方並提供「通報矯正署之重大事件傳真表」1份。</p> <p>(二) 針對校方於2月24日之回應所稱：「學生於違規行為發生，會安排輔導老師進行晤談，並做成紀錄。」委員於實地視察時當場由校方所提供之「通報矯正署之重大事件傳真表」中抽出以下二案，要求校方各提供一位違規學生之輔導紀錄，以驗證校方聲稱違規學生之輔導機制是否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報日期109年12月7日之孝五班學生李○○等12名毆打陳○○成傷外醫事件：校方提供違規學生李○○之輔導暨考核紀錄(乙)表以及個案輔導紀錄表，經本小組檢視，該生在違規後確實有經過教導員(註：輔導紀錄上所稱之導師葉修宏實為矯正體系人員，故應為教導員)及輔導室專輔老師之輔導，並留下紀錄。2. 通報日期110年1月15日之孝一班蔡○○等7名毆打陳○○成傷外醫事件：校方有提供違規學生蔡○○之輔導暨考核紀錄(乙)表，訓(教)導員魏文盛確實於案發日即進行輔導，惟校方未	
--	---	--

	<p>對7名違規學生個別開案輔導，只有進行團體輔導，因此專輔紀錄只有該7生之團體輔導紀錄。(</p> <p>3. 經本小組追問導師對違規學生之輔導紀錄何在，校方稱導師對違規學生皆會進行輔導，惟往例只有教導員及專輔人員留有書面記錄，至於導師對違規學生之輔導，自今年三月才開始強制留下書面紀錄，所以校方另主動提供發生於110年3月8日之孝五班許○○毆打陳○○之事件紀錄，經委員檢視「學生懲罰報告表」，附有教導員陳李明昇輔導之「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乙)表」、導師毛遠凡輔導之「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乙)表」及心理師游淳涵輔導之個案輔導紀錄表，確實於違規事件發生後有將導師輔導紀錄之書面資料留下以供備查。</p> <p>二、關於教職員之專業訓練：</p> <p>(一) 校方於2月24日之回應提及，會邀請心理諮商人員舉行講座對職員授以情商相關課程，對於新進同仁也會實施職前教育云云：經委員實地訪談特教組長陳志偉老師及檢視電腦儲存之活動紀錄發現，於109年8月10日及109年8月11日機關有舉</p>	
--	---	--

辦特殊教育研習活動，參加人數分別為28人(教師26人、教化人員2人)及38人(教師26人、教化人員5人、其他7人)，前一場乃由外聘心理師針對職員紓解壓力之粉彩治療課程，並非針對少年之溝通技巧或輔導策略訓練；第二場為外聘特教組長所帶領之情障學生輔導技巧課程，此二堂課程皆為自由參加，並非職前必要訓練，又參加者以教師較為踴躍，與學生互動最多之教(訓)導員未被強制要求參與。特教組長陳志偉老師說明，其每日會到各班巡查，若教導員或導師有任何與學生之認知發展或溝通之問題，會當場向其尋求諮商。

三、外部視察委員決(建)議：

(一) 目前該機關之教職員所受之專業訓練皆與一般矯正人員管理成人監所之訓練無異，未特別針對管理少年進行專業訓練；又現有由特教組舉辦之專業課程數量不足，且負責學生生活管理的教導員甚少參與，因此建議校方能在教職員上任前聘請專業師資，強制要求第一線與學生之學習或生活管理密切相關之教職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並須考試通過才能帶班。校方亦須定期舉辦講座或研

	<p>習課程，包括：青少年認知發展階段的認識及相關輔導策略、青少年相關身心疾病之認識及輔導策略、如何與青少年溝通等增能之課程，對於校內鬥毆發生之頻率或減緩其嚴重性當有所助益。</p> <p>(二) 該校在違規事件發生後與學生生活及學習最密切之教導員、導師及輔導老師確實有對違規學生進行輔導，但建議針對多數毆打少數之騷動事件，能給予違規學生個別開案輔導，不要只有進行團體輔導，以避免盲從之違規者在團輔中不敢說出真心話而影響輔導成效。</p>	
<p>二、在疫情緊張期間，貴機關曾發生短期封校之狀況，請問：</p> <p>(一) 貴機關對於學生在教育學習、就醫、懇親接見、心理輔導等，有何</p>	<p>一、視察小組原定於2月4日赴機關實地視察，但機關因應突然升高之疫情而暫時封校，因此委員自行於外面開小組會議，對於疫情之影響層面感同身受，故決議將機關對疫情之防疫措施列為視察項目，並關心學生之受教權及教職員之勞動權益是否因疫情而受影響，機關於2月24日對此議題做出書面回應，委員於3月12日實地視察其落實程度：</p> <p>(一) 教育學習：機關回應稱學生停課期間有觀看影片並發表心得云云，經視察小組實際訪談校方安排受訪之孝七班周○呈同學，其表示在停課期間曾觀賞「加州大地震」等影片，且須繳交學習心得，該班教導員陳宗揚補充說明，有時候是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場地及同仁、學生接受委員訪談。 2. 依照規定接受訪談學生本人及家長皆有簽署訪談同意書。 3. 訪談結束當日通知接受訪談學生之調查官知悉。

<p>相關應變 措施與作 為，以保 障學生之 權益？</p> <p>(二) 責機關在 教職員人 力配置與 工作安排 之因應計 畫為何？ 渠等之勞 動條件及 權益是否 受到保障？</p>	<p>學生看書，委員實地檢視該班李○○同學閱讀「向日者」一書之心得報告，文筆生動，且獲得老師高分之評價。另該機關於防疫期間2月19日亦曾舉辦影片欣賞心得回饋單競賽，校方提供學生之心得回饋單影本以供委員檢視，各班依表現優異程度有1~5名學生得獎，全校亦選出五名績優學生，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幘及酌加次月累進處遇分數。</p> <p>(二) 就醫：訪談藥師何安杰，其表示在疫情期間學生仍可透過桃園榮民醫校之醫師遠距看診，有任何感冒症狀，醫師會要求送敏盛醫校作快篩；需要固定使用精神科藥物之特教生，其用藥在疫情最緊張期間也未曾中斷，故在疫情期間，仍盡量保障學生就醫之權益。</p> <p>(三) 心理輔導：經視察小組實際訪談校方安排受訪之孝七班周○呈同學，其表示班級導師、教導員及衛生科會特別宣導防疫知識，要求學生要常洗手、戴口罩，並時常關懷學生，所以學生不會因疫情而感到害怕。</p> <p>(四) 戶外運動：陳俊凱老師說明，每班教導員每天會讓學生在班級前面空地打球、做操、或操作禮儀規範，以利學生之身心健康。經視察小組實際訪談</p>	
--	---	--

	<p>孝七班周○呈同學，疫情停課期間，每天早上及下午各打球一次，玩得很開心。</p> <p>二、疫情期间教職員之工作安排及勞動權益保障:委員在實地視察時訪談警備隊員林智文，其表示在1月18日到2月1日疫情緊張期間，戒護人力因居家隔離影響而減少，所有警備隊員被要求取消補休及特休，但同仁共體時艱，毫無怨言，機關事後以補休或提供加班費之方式做補償，同仁之勞動權益並未受損。</p> <p>三、外部視察委員決(建)議：</p> <p>(一) 在疫情緊張期間，因封校之故，部定課程無法正常進行，校方在學生的教育學習、就醫、懇親接見、心理輔導等確實已盡量妥善安排，學生也在影片中學到一些課本以外的知識或道理，足堪嘉許。</p> <p>(二) 教職員能於疫情期间配合取消休假、加班，共體時艱，事後機關也依法給予加班費或補休等合法補償，未影響其勞動權益，雙方皆值得肯定。</p> <p>(三) 在視察過程中，視察委員欲隨機選取其他學生訪談此視察項目，但校方表示:因學生皆為少年，依法必須事先取得其家長同意，才可以接受訪談，因為當日只有事先取得孝七班周○呈同學本人及其家長之同意書，故只有該生可以受訪，因</p>	
--	--	--

	<p>此視察委員無法臨時選擇訪談其他學生。希望矯正署能核實校方之說法是否正確。</p>	
<p>三、外部視察小組為新設立之措施， (一) 請問貴機關是否有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存在? 有否宣導「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 (二) 渠等是否了解必要時亦得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p>	<p>一、視察小組於3月12日實地訪談校方安排受訪之孝七班周○呈同學，詢問其是否聽過外部視察小組，其表示知道外部視察小組之存在，因為老師曾做過宣導，其亦明白可以向視察小組陳情之規定，但以為若有必要時只能當面向視察委員以口頭陳情，不清楚可以將陳情書投意見箱。視察小組實地進入孝七班教室檢視，在公告欄看到張貼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p> <p>二、外部視察委員決(建)議：</p> <p>(一) 從訪問孝七班周○呈同學之結果觀之，機關確實有宣導「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然視察小組之設立及受理陳情之法源分別為「監獄行刑法」第7條及第92條，因此建議機關亦能將「監獄行刑法」與外部視察相關之條文一起做宣導，使學生能更清楚外部視察小組設立之背景及功能 並且知道渠等亦得以口頭或書面，當面或投意見箱之方式向視察小組提出陳情。</p> <p>(二) 在視察過程中，視察委員欲隨機選取其他同學訪談此視察項目，但校方表示：因學生皆為少年，依</p>	<p>1. 本校安排學生接受訪談。</p> <p>2. 落實外部視察小組宣導及在公佈欄上張貼規定，日後將持續加強宣導。</p> <p>3. 委員提出疑問訪談學生是否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p> <p>本校處理方式：</p> <p>(1) 爾後外部視察小組訪視時，本校將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p> <p>(2) 學生接受訪談前本人填具同意書即可，無須再經法定代理人簽署，並訪談後通知該生所屬法院。</p> <p>(3) 辦理方式將行告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陳情?	<p>法必須事先取得其家長同意，才可以受訪，因為當日只有事先取得孝七班周○呈同學之家長同意書，故只有該生可以受訪。按視察議題皆已事先通知機關，若視察小組只能訪談機關事先安排好之對象，則委員獲得資訊之來源受限，視察之結果是否為機關實際運作狀況，不無疑問。請矯正署說明：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若視察小組訪談之對象為未成年之收容人時，除了徵得當事人同意之外，是否尚須事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	--	--